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经本所书面认可，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11月18日，日盈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2年12月23日，日盈电子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3年2月21日，日盈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3月9日，日盈电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2023年7月2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2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报送《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2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2名投资者，主承销商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2日09:00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53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合计153名投资者包括：

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 20 家（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 98 名已表明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本次选择认购对象与条件、预计认购时间安排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相关信息。《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保证金、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与认购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3年9月22日（T日）0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12名认购对象递交的《申购报价单》。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	4,000
2	顾六华	16.87	2,000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5	2,000
4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6	2,00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9	2,000
		15.69	2,600
		15.01	3,400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1	2,080
		15.21	2,72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8	2,780

		15.62	8,17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5.18	2,00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5.18	2,000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1	2,070
11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	6,000
		15.50	7,98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9	3,750
		16.93	8,200

经核查，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拟认购金额的 10%。参与认购的 12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

（三）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26,227,931 股，认购总金额为 398,139,992.58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0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1,844	81,999,991.92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82,081	81,699,989.58	6
3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56,916	79,799,984.88	6
4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5,046	39,999,998.28	6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1,831	27,199,994.58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2,779	25,999,985.22	6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3,636	20,699,994.48	6
8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7,523	19,999,999.14	6
9	顾六华	1,317,523	19,999,999.14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8,752	740,055.36	6
	合计	26,227,931	398,139,992.58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缴款和验资

2023年9月22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10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及《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23年9月26日17:00时之前将认股款汇至《缴款通知》指定的账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32号)，验证：截至2023年9月26日17:00，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398,139,992.58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33号)，验证：截至2023年9月27日13:00，日盈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27,93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5.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139,992.5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940,463.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199,528.7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227,931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63,971,597.73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为获配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顾六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共 10 名投资者。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前述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 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本次最终获配的 10 个发行对象中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余 8 名发行对象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

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均属于保险公司资管产品或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顾六华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关联关系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名单、《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崔 洋

宋雨钊

2023年10月9日